华东政法大学巡课系统、标准化考场及教室资源管理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111176 51-00362085-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6070595-T73

采 购 人：华东政法大学

代理机构：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二〇二六年十月

2026年10月1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4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2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42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华东政法大学巡课系统、标准化考场及教室资源管理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 年 11 月 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111176 51-00362085-1

项目名称：华东政法大学巡课系统、标准化考场及教室资源管理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编号：0026-W00037650

预算金额：**7796585.50 元**

最高限价：6537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华东政法大学巡课系统、标准化考场及教室资源管理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7796585.5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巡课系统、标准化考场及教室资源管理建设及相关售后服务，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安装调试完毕；免费质保期：不少于五年（含所有硬件、软件），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的承诺。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合同规定服务内容全部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注：

1）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10-16 至 2026-10-23，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采购项目，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 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

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应填写正确、完整的联系信息（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邮箱、地址、意向包等）；

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4. 投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CA 证书。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东政法大学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江大学园区龙源路 555 号

联系方式：021-570901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一楼

联系方式：屠佳名 021-53087656-1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屠佳名

电话：021-53087656-115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华东政法大学巡课系统、标准化考场及教室资源管理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6111176 51-00362085-1（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6070595-T73）
3.	采购内容	巡课系统、标准化考场及教室资源管理建设及相关售后服务，交货期：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安装调试完毕；免费质保期：不少于五年（含所有硬件、软件），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的承诺。（具体内容以第三部分“项目需求”相应规定为准）
4.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7796585.50元** 最高限价：6537000.00元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如项目存在分包、分项预算，则各包件、分项的报价亦不得超过对应包件、分项的预算金额，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	项目类别	货物采购
6.	疑问	潜在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致电或以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机构。
7.	质疑	潜在投标方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方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90000元整**。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方出具，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收款单位：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藏南路支行 账号：310066564018150027780 汇款摘要注明：“JSZB26070595-T73保证金”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天
10.	开标/投标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11月6日 10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套，副本2套**（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瞿溪路350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具体会议室见前台当日屏幕显示。
11.	报价方式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12.	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5）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文、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投标文件须提供国家规定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须提供国家规定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本项目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3.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查询**（查询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供应商必须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招标方对投标方以上信用记录进行查询、甄别和证据留存，被**

		列入以上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4.	转让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本次招标不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6.	现场踏勘	本项目招标方不组织现场踏勘。
17.	样品提供	本项目无需投标方提供样品。
18.	视频演示	本项目投标方提供视频演示，具体演示要求详见第三部项目需求、视频演示在开标会议现场提交。
19.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一楼 联 系 人：屠佳名 电　　话：021-53087656-115 E - mail：zhaobiao@mail.jiansheng.com

前附表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相关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2 本次招标为网上采购，投标方应自行办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投标方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经济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本次采购的预算单位。

2.3 “投标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按合同规定向招标方提供的全套设备、材料及其相应的包装、随供件、技术资料（包括软件、图纸、技术手册等）和（或）其他设施等。

2.5 “服务”系指投标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供货伴随服务，包括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试验、开通运行验收配合、相关技术服务（如安装、调试的技术指导，招标方技术人员的培训等）、售后服务等其他所有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方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3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评判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书

（2）投标方须知

（3）项目需求

（4）合同条款

（5）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实施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下同）通知招标方，招标方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6.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更正，投标方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更正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6.3 为使投标方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6.5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中标通

知书、结果通知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 sh.gov.cn）云平台发布或发送。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投标方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6.6 采购人若有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7. 踏勘现场（若有）

7.1 招标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方应按《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投标方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3 招标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仅供投标方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方不对投标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递交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9. 投标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和招标方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声明、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方基本情况、业绩情况等；

（2）技术部分：技术参数偏离表、产品具体说明、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承诺；

（3）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投标。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中分别列出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及总价。投标方对每项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报价货币

13.1 投标文件中所有价格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货物合格性和投标方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方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

14.2 投标方应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该机构应具有相应的能力并履行“合同条款”和/或“项目需求”所规定的中标方所应承担的维护、修理和备件储存义务，并且该机构须提供投标方对其履行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售后服务的充分授权。

14.3 投标方按本须知第10.1款的规定，可通过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等形式提交证明其货物和服务满足本项目需求、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4.4 投标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14.5 投标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4.6 投标方按上述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招标方在项目需求中给出货物或服务要求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则它们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方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代替要以不影响需求功能实现为前提。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方应提交“投标方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投标方须知”第15.6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方出具。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5.3 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没有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方，系统均将视为无效投标。

15.4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

15.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方按投标方须知第33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15.6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中标方未根据投标方须知第33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投标方在采购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方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投标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方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方少于3个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16.3 若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则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方应按照“投标方须知”的要求，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7.2 投标文件由投标方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方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规定。

17.3 除投标方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方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上传

18.1 投标方应将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胶装成册并密封。

18.2 所有纸质投标文件密封件均应标注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8.3 如果纸质投标文件未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方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8.4 投标方应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的要求使用专用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5 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应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有内容不一致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地点相同。

19.2 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方的纸质投标文件。

19.3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和送达开标地点。

19.4 投标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并用密钥加密，保证在投标文件开启时成功解密。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平台将不再接受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代理机构不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方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如需修改投标文件，可自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如电子投标文件已被代理机构签收，可联系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后撤回。

2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方不能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E 开标和评标

22. 签到解密

22.1 招标方在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方派代表参加。

22.2 开标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2.3 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宣布开启标室。

22.4 投标方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

22.5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并进行解密。

22.6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2.7 采购代理机构唱标。

22.8 投标方对开标结果确认、签名。

22.9 若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或解密成功，招标方有权拒绝投标文件。

23. 评标

23.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方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方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方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招标方依法对投标方的资格进行审查，招标方将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投标资格。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 在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方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

求的投标方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方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4 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报价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评审委员会按照下列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5 评审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同时出现前款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调整后的价格经投标方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4.6 评审委员会将允许投标方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方的相关名次排列。

24.7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1）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50%；（2）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报价×50%；（3）报价<项目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审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方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方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对于存在歧义、错漏之处评审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方的情形进行评

审。

26.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投标方须知”第24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方面、技术商务方面予以评审。

26.3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1）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和质保期；

（2）货物的技术水平和供货能力；

（3）货物的质量和适用性；

（4）投标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5）其他相关费用；

（6）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环保及版权等）。

27. 评标原则

27.1 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通过评议，评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方为中标候选人。

28. 评标办法

28.1 评审委员会：政府采购专家、采购方代表（成员由5名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8.2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方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委员会依据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方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总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方作为中标候选人，合同将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投标产品若为中小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委员会将给予**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投标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8.4 投标方提供的货物产品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且按规定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当采购标的仅采购单一产品时，采购活动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标的含多种产品，投标方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方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投标方提供的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28.5 如多家投标方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多家投标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

28.6 评标细则如下：

序号	类别	分值	评分项目	评分方法
1.	报价	30	报价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方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30%×100。
2.	业绩	3	相关业绩证明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7 月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 **1. 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2.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服务特点等方面进行认定。**
3.	产品质量	11 分	技术参数	根据投标人对重要（▲项共 11 项）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重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且无负偏离的得 11 分，每有 1 项指标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条款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产品参数的证明资料。未响应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4.	视频演示	12 分	视频演示	根据投标人对重要（#项共 6 项）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重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且无负偏离的得 12 分，每有 1 项指标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条款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

				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产品参数的证明资料。未响应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5.	需求理解分析	6 分	需求理解分析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①对项目现状、项目实施目标、项目交付内容的理解；②对于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应对）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分析叙述完整详尽、措施得当、方案配置合理具体、完善得 6 分。 2.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有缺陷的扣 1.5 分，直至扣完为止。
6.	项目实施方案	6 分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①项目进度计划②质量保证措施③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的得 6 分； 2.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有缺陷的扣 1 分。
7.		6 分	技术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①架构设计②技术方案③系统图纸）进行综合评审： 1.整体架构规划科学、层级清晰，覆盖教学督导、录播、在线巡课等业务子系统，拓展性完善；各子系统设计完善，业务功能、权限管理、数据存储及流转设计规范清晰；配套教学督导、录播、数字化巡课等系统架构图纸完整规范的得 6 分； 2.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有缺陷的扣 1 分。
8.		12 分	对接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接方案（①新建的教师跟踪摄像机、学生摄像机、网课终端需与学校现有教学督导平台对接②新建的教师跟踪摄像机、学生摄像机、网课终端需与学校现有录播平台对接③明理楼 44 间教室已建录播摄像机需与网课终端对接④本次升级后的视频管理平台需与全校现有标准化考场摄像机、解码器、日常存储及 SIP 网关对接，须包含原

				有平台数据迁移工作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对接方案详细、针对性强，对接流程、协议适配、设备联动、数据迁移完整可行，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12 分； 2.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1.5 分。
9.	项目组人员配置	5 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①人员投入数量②类似经验③职责分工④专业技术能力⑤供应商为拟派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人员配备合理、类似项目经验满足项目实施需要，职责分工明确，有与岗位匹配的专业技术能力证书，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5 分； 2.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1 分；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有缺陷的扣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 **注：专业技术能力证书是否与本项目相关，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10.	培训方案	3 分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时间③培训人员）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内容全面详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培训时间安排合理、培训人员经验丰富且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得 3 分； 2.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1 分；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有缺陷的扣 0.5 分。
11.	应急服务方案	6 分	应急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响应时间②故障修复时间③应急响应方案④售后人员安排）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售后响应时间及时、故障修复时间短、应急响应方案详细全面具有针对性，售后人员安排明确且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得 6 分； 2.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1.5 分；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有缺陷的扣 1 分。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以上评审内容如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29. 无效投标情形

29.1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资格检查不通过，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方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未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信息，或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方不符合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投标方不符合本须知中“合格的投标方”要求，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不全。

（5）投标文件无投标方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章。

（6）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投标有效期不足。

（8）投标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29.2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符合性检查不通过，为无效投标：**

（1）被评审委员会判定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后，投标方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的要求（如有）。

（4）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证明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虚假材料。

（5） 投标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方的投标或招标方取消采购活动：**

（1）符合条件的投标方或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不足三家的；

（2）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0.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审委员会将遵照评审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方。

30.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方不得向评审委员会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0.3 为保证定标的公开、公平、公正，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方私下交换意见。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评审委员会成员人员之外。

30.4 评审委员会不向投标方退还投标文件。

F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的准则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方。

31.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2. 中标通知书

32.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并同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向中标方发出《中标通知书》。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0天内，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3.3 如果中标方没有按照投标方须知第33.1款规定执行，招标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方或重新采购。

33.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G 其 他

34. 代理服务费

34.1 中标方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下表）后7折收取**。

货物采购

中标金额	收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 万-500 万元	1.1%
500 万-1000 万元	0.8%
1000 万-5000 万元	0.5%

（3）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4）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针对松江校区拟改造164间教室，其中明法楼110间教室，明理楼44间教室，同时明理楼另有2间教室需完成物联管理平台接入工作，其他教学楼10间教室（集英楼3间教室、杨咏曼楼6间教室、尚杰楼1间教室），以及相关业务对接，项目建设分为在线巡课系统、物联管理平台接入、视频综合管控系统三大板块。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建设内容	数量	性质	设备安装场所
一、在线巡课系统					
1.1、巡课系统					
1	在线巡课系统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1 套	新建	/
2	视频管理平台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1 套	升级	/
1.2、音视频采集					
1	教师跟踪摄像机 1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91 台	新建	明法楼、杨咏曼楼及尚杰楼教室
2	教师跟踪摄像机 2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29 台	新建	明法楼及集英楼教室
3	网课终端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120 台	新建	明法楼、杨咏曼楼及尚杰楼教室
4	混音主机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120 台	新建	明法楼、杨咏曼楼、尚杰楼及集英楼教室
5	教师拾音器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120 个	新建	明法楼、杨咏曼楼、尚杰楼及集英楼教室
6	设备接入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480 个	新建	明法楼、杨咏曼楼、尚杰楼及集英楼教室
7	录播教室接入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120 间	新建	明法楼、杨咏曼楼、尚杰楼及集英楼教室
1.3、现有设备接入					

1	网课终端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44 台	新建	明理楼教室
2	设备接入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132 个	新建	明理楼教室
3	录播教室接入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44 间	新建	明理楼教室
4	系统对接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1 项	/	/
1.4、视频点播与剪辑管理系统					
1	流媒体主机机箱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1 台	新建	机房
2	点播主机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1 台	新建	机房
3	剪辑主机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1 台	新建	机房
4	点播磁阵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1 台	新建	机房
1.5、后台平台扩容与存储					
1	日常存储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2 台	新建	机房
二、物联管理平台接入					
1	物联管理平台接入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56 间	新建	明理楼、杨咏曼楼、尚杰楼及集英楼教室
三、视频综合管控系统					
3.1、视频综合管控系统					
1	视频综合管控系统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1 套	新建	/
3.2、设备更新					
3.2.1、室内设备更新					
1	学生摄像机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136 台	更换	明法楼教室
2	信号屏蔽仪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136 个	更换	明法楼教室
3	IP 对讲分机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110 台	更换	明法楼教室
4	IP 网络可视对讲主机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1 台	更换	明珠楼控制室
6	视频会议终端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1 台	新建	明珠楼控制室
7	拾音麦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1 台	新建	明珠楼控制室
3.2.2、公共区域设备更新					
1	学生摄像机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162 台	更换（其中 18 台为新建）	明法楼公共区域
2	设备接入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18 个	新建	/

3.2.3、基础网络设备					
1	24 口千兆交换机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1 台	新建	明法楼弱电间
四、其他					
1	线缆辅材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1 批	新建	/
2	系统集成服务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1 项	新建	/

三、具体技术参数和要求

1. 整体功能要求

1.1 在线巡课系统

（1）在线巡课系统

部署 1 套在线巡课系统，以技术手段辅助化解教学管理与教室管理的痛点：通过对接教务排课数据，实现了校区到教室的不同维度导航与筛选，利用画面智能轮巡功能，支持管理员从全局视角巡看全校教学秩序。通过对出勤率、抬头率、前排就座率、教室人数等数据实时分析，将课堂教学秩序转化为量化数据，提供客观的巡课依据；学校现有视频管理平台需扩容升级，对现有平台能力的迭代升级与接入容量的扩容，实现现有平台历史数据与业务配置的平滑迁入、音视频资源无缝衔接，平台需能正常调取、查看、下载全部原有教室录像数据；现有视频管理平台为 KEDACOM 品牌、软件版本 Phoenix 2.3.3.2.9。

（2）音视频采集

针对明法楼 110 间教室及其它教学楼 10 间教室，完成不同维度采集设备部署，实现教师授课画面、课件画面、课堂音频的同步采集，学生图像采集采用高清宽动态成像能力摄像机，搭配课件采集终端编码合成；音频采集支持自动降噪、回声消除、智能混音，可实现音视频高清编码无损传输，画质、音质及细节还原精度满足高清网络传输、教学细节巡查、常态化线上教学直播及远程课堂互动等业务应用标准；老师授课设备需支持 EPTZ 智能跟踪、码流自适应输出、音频智能降噪及音频闪避技术，根据授课场景自动调整采集参数，确保教师在讲台范围授课全流程跟踪，音频采集无环境杂音干扰，全流程自动化运行，无需教师操作，无需改变教师授课站位、行走及教学行为习惯。

（3）现有设备接入

明理楼 44 间教室现有录播摄像机，需接入视频管理平台和学校现有录播平台（KEDACOM 品牌），实现全校区 164 间教室录播资源的集中管理与统一调度。现有录播摄像机接入后需保障设备原有功能正常使用，同时实现视频流的统一编码、传输与管理；对接过程中需解决设备兼容性问题，确保视频流接入稳定，无画面失真、声音卡顿等现象。

（4）视频点播与剪辑管理系统

视频点播与剪辑管理系统需具备自动化处理能力，部署点播主机与剪辑主机，可根据学校课表信息自动完成课程视频的剪辑、归档、索引生成，无需人工干预；配套点播存储设备

满足教学点播视频独立长期存储，通过 IP 传输网络为教学视频提供点播存储服务，支持教学督导完成课后督导视频录像资源的统一调取。

（5）后台平台扩容与存储

为突破原有视频管理平台的容量瓶颈，满足新增设备与视频流的稳定接入需求，需新增存储设备，满足教室内 24 小时录像不少于 1 个月的存储要求。

1.2 物联管理平台接入

明理楼 46 间教室及其它教学楼 10 间教室现有独立运行的中控系统，为实现统一管理，这 56 间教室的中控主机需统一接入学校现有物联管理平台（品牌：INSAISYS）；以物联管理平台为统一管控入口，实现全校教学终端及配套设备的集中管控、智慧运维功能。

1.3 视频综合管控系统

（1）视频综合管控系统

部署 1 套 AI 视频综合管控系统，需具备不少于 100 路视频实时分析能力，依托视频智能分析、人体姿态估计等技术，实现考试全流程智能化监管。平台支持校区、考场树形层级集中巡考，提供窗口巡考与自动轮巡功能，便于掌控考试状态。系统支持自动识别考生个人、群体及监考员的异常行为并实时预警，同步展示预警数据与高亮提醒。考情动态支持可视化呈现，直观展示考场指标、异常分布与明细统计，为考务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平台支持自定义作弊类型，自动截取异常视频与截图证据。预审中心可自定义预警策略，采用手动、自动双模式预审，高效过滤预警。审核中心负责异常终审处置，具备条件检索、批量处理能力，处置全程留痕并自动生成统计报表，形成“AI 识别—预审—审核—归档”的全流程监管，符合国家 AI 巡考政策规范与教育考试人工智能监考技术标准，全面提升考试监管智能化水平，降低人工巡查成本与盲区率。

（2）设备更新

完成明法楼 110 间教室设备更新，替换老旧监控设备、信号屏蔽设备、IP 广播设备及视频会议设备，需符合最新规范要求，确保设备性能满足各类国家教育考试监管标准。监控设备需支持高清采集、实时传输，可清晰捕捉考场内每位考生答题状态，画面可实时接入学校视频管理平台，无盲区、无卡顿；信号屏蔽设备需可有效屏蔽当前市场各类无线通信信号，屏蔽范围贴合考场尺寸，不影响周边教学区域正常通信；IP 广播设备需实现每间教室 IP 广播及对讲功能全覆盖，保障广播指令的下发与双向对讲畅通；视频会议设备需实现指挥中心与考试院之间的视频会议功能，确保标考期间相关指令传达及信息沟通，为标考工作的有序推进提供便捷的远程协同保障。

为完善考试监管覆盖体系，需将明法楼公共区域内现有的 144 台摄像机进行更新，在明法楼公共区域新增 18 台学生摄像机，实现考场周边公共区域无监控死角，确保考试全程可监、可控、可追溯。为接入明法楼公共区域新增 18 台学生摄像机的监控信号，需新增交换机，保障监控画面稳定上传至视频管理平台，交换机性能匹配摄像机数量，支持设备并发传

输，避免信号卡顿、丢失。

2、系统对接要求

2.1 本次新建的教师跟踪摄像机 1、教师跟踪摄像机 2、学生摄像机、网课终端需与学校现有教学督导平台对接，学校现有教学督导平台采用岚视品牌、软件版本 V4.1.50，实现画面预览、楼层巡课、实时督导和课后督导、拍照点评、线上听课与线下听课等功能，满足督导听课评价需求。

2.2 本次新建的教师跟踪摄像机 1、教师跟踪摄像机 2、学生摄像机、网课终端需与学校现有录播平台对接，学校现有录播平台采用 KEDACOM 品牌、软件版本 V2.6.3.4，实现教室管理、排课管理、课程安排、直播资源管理、点播资源管理等功能。

2.3 明理楼 44 间教室已建录播摄像机需与网课终端对接，学校已建录播摄像机是奥威亚品牌，对接后需保障设备原有功能正常使用，实现已建录播摄像机的视频流统一编码、传输与管理。

2.4 本次升级后的视频管理平台需与全校现有标准化考场摄像机、解码器、日常存储及 SIP 网关对接；学校现有标准化考场摄像机（716 路）、解码器（32 台）、日常存储（6 台）及 SIP 网关（1 台）为 KEDACOM 品牌，须包含原有平台数据迁移工作，升级后平台须实现视频源的统一接入和管理，支持在升级后平台上调取、查看、下载原有教室录像数据。（KEDACOM、软件版本 Phoenix 2.3.3.2.9）

2.5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系统对接与第三方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预算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

3、功能演示要求

投标人应将演示内容录制成视频，需在真实场景下录制，对各项功能进行演示，标明每个功能演示项，视频内容应为真实操作过程的原始记录，只允许进行时长编辑，允许遮蔽敏感的个人信息、隐私信息和商业秘密的内容，但不允许进行实质性内容修改。视频总时长不超过 6 分钟。视频格式应为通用视频格式，使用 U 盘形式单独密封递交，需确保 U 盘能正常打开并播放，如不能正常打开播放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注：仅要求投标人展示真实环境演示相关软件的前端界面，验证相产品的功能和操作便利性，拒绝采用 PPT、截图、Demo 原型等非真实系统方式演示。

中标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视频内容与实际环境进行对照核实，如有实质性内容修改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演示在线巡课系统,具体功能演示内容如下（共 6 项、视频演示时间不超过 6 分钟），视频格式为 MP4，拷贝至 U 盘中提交）：

（1）教学数据导航面板集中展示全校教室，需支持按上课中/即将上课/无课/异常快速筛选，叠加楼栋、教室、课程、AI 阈值等复合筛选条件。关注面板需支持教室模糊检索、单条/批量清空关注教室。

（2）需支持 1/4/6/9/10/16 等规格巡视窗口自由切换，搭配单/双/四等视角方案，需支持老师+学生、老师+PPT、老师+学生+PPT 等视频画面；内置一键全屏、一键清窗、可调间隔自动轮巡功能，巡课窗口悬浮展示教室、视角信息，鼠标悬停即可查看上课课程信息，单窗口内可快速完成切视角、开关音频、一键关注教室。

（3）需支持自定义预警等级、触发阈值、提醒文案、触发频次；需支持告警弹窗查看现场画面、填写处置说明、标记挂起/已处理状态，形成完整留痕台账。

（4）巡课窗口一键调取 AI 智能分析结果。有课/无课双场景差异化数据输出:上课状态自动核算应到/实到人数、出勤率、迟到人数、前排就座人数、前排就座率、抬头率；无课教室自动统计席位、教室状态、在场教室人数、上座率、空闲率。

（5）进入教室详情页可自主切换单/双/三/四屏等分屏模式，每块分屏可灵活组合教师全景、学生特写、板书等画面。具备独立 AI 分析面板实时输出该课程全时段出勤率、抬头率时序曲线；历史告警记录完整堆叠留存，可回溯任意时间点课堂实况。

（6）具备预警中心看板，需支持近 7 天、周、月度、学期、自定义历史时段切换统计，可直观展示今日新增预警、累计预警、高/中/低三级预警数量、待处理/挂起/已处理工单总量，同时提供预警列表导出、单条/批量处置功能。

4、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有软硬件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位、单项报价及总价。投标设备参数应不低于清单设备要求指标，不满足将影响评分。（以下标本技术规格中标注“▲”符号的为主要技术参数。要求投标人除了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实质性响应外，须提供技术支撑证明材料佐证，在偏离表中逐条填写响应参数并注明投标文件页码，并且用标记重点标注出来对应评分项目内容，未按照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低于该项指标要求的，视为该项不满足。“#”符号的为视频演示项条款要求条款，视频演示项条款要求条款为单独评分，详见评分标准（视频演示时间不超过 6 分钟），视频格式为 MP4，拷贝至 U 盘中提交）；对于所有未作标记的一般指标项，投标人也需逐条响应。）

4.1 技术规格及要求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要求	数量	单位
一、在线巡课系统				
1.1、巡课系统				
1	在线巡课系统	1.需包含但不限于在线巡课、预警中心、教室情况统计、系统管理等功能模块。 2.需具备预案面板功能,包含但不限于可新增校级、院级、运维管理等类型预案，自定义预案名称、预案属性；可按	1	套

		教室、学院、课程维度划定预案巡课范围。 3.视频画面填充模式需支持完全填充、水平填充、垂直填充、16:9、自适应填充等规格。 4.系统巡视窗口固定展示教室名称、课程状态、当前播放视角；鼠标悬停排课教室可展示课程名称、教学班编号、教学班名称、授课老师、课程时间、开课学院完整排课信息。 5.需支持巡课窗口一键跳转教室详情页;详情页有课时顶部展示课程全量信息，无课时仅展示教室名称； 6.需支持预警策略独立配置,可填写策略名称、策略说明，自由勾选已启用预警事件绑定至对应策略； 7.预警管理模块以列表汇总展示学情、设备两类预警全量明细； 8.排课教室数据统计报表维度覆盖范围:包含但不限于课程时间、课程节次、课程名称、上课教室、教学班、授课老师、实到学生、应到学生、到勤率、迟到人数、前排就坐人数、前排就座率、前排满座率、抬头率； 9.无课教室数据统计报表维度覆盖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时间段划分、教室、教室状态、教室座位数、教室人数、前排上座率、前排空闲率、最新采集时间； **#10.教学数据导航面板集中展示全校教室，需支持按上课中/即将上课/无课/异常快速筛选，叠加楼栋、教室、课程、AI 阈值等复合筛选条件。关注面板需支持教室模糊检索、单条/批量清空关注教室。** **#11.需支持 1/4/6/9/10/16 等规格巡视窗口自由切换，搭配单/双/四等视角方案，需支持老师+学生、老师+PPT、老师+学生+PPT 等视频画面；内置一键全屏、一键清窗、可调间隔自动轮巡功能，巡课窗口悬浮展示教室、视角信息，鼠标悬停即可查看上课课程信息，单窗口内可快速完成切视角、开关音频、一键关注教室。** **#12.需支持自定义预警等级、触发阈值、提醒文案、触发频次；需支持告警弹窗查看现场画面、填写处置说明、标记挂起/已处理状态，形成完整留痕台账。** **#13.巡课窗口一键调取 AI 智能分析结果。有课/无课双**		

		场景差异化数据输出:上课状态自动核算应到/实到人数、出勤率、迟到人数、前排就座人数、前排就座率、抬头率；无课教室自动统计席位、教室状态、在场教室人数、上座率、空闲率。 **#14.进入教室详情页可自主切换单/双/三/四屏等分屏模式，每块分屏可灵活组合教师全景、学生特写、板书等画面。具备独立 AI 分析面板实时输出该课程全时段出勤率、抬头率时序曲线；历史告警记录完整堆叠留存，可回溯任意时间点课堂实况。** **#15.具备预警中心看板，需支持近 7 天、周、月度、学期、自定义历史时段切换统计，可直观展示今日新增预警、累计预警、高/中/低三级预警数量、待处理/挂起/已处理工单总量，同时提供预警列表导出、单条/批量处置功能。**		
2	视频管理平台	1.需支持 h.264、h.265、mpeg4 视频编码格式； 2.需支持 4K、1080P、720P 等分辨率； 3.需支持不同画面同时浏览； 4.需支持即时回放，回放时间进度可调节； 5.需支持平台录像、前端录像、客户端本地录像等录像保存方式； 6.需支持混音录像功能； 7.需支持智能丢包恢复，需支持重传缓冲和精确重传功能； 8.需支持≥5000 个前端设备接入和管理； 9.须包含原有平台数据迁移工作，与原有音视频数据、业务配置的无缝对接，支持在升级后平台上调取、查看、下载全部原有教室录像数据。	1	套
1.2、音视频采集				
1	教师跟踪摄像机 1	1.需采用逐行扫描模式，内置≥3 倍光学变焦镜头，有效像素≥800 万； 2.图像分辨率≥3840*2160，帧率≥30fps； 3.需支持 G.711a、G.722、AACLC 等音频编码格式； 4.需支持 H.264、H265 等视频编码格式；	91	台

		5.需支持强光抑制、自动增益、自动曝光、背光补偿、数字降噪； 6.需内置跟踪分析功能，无需辅助跟踪摄像头即可完成对象跟踪捕捉； 7.▲需支持智能识别教师行为:包括不限于：（1）教师所在区域(讲台区域，学生区域，PPT 区域，板书区域)、（2）教师上下讲台行为、（3）教室进出各区域行为、（4）教师走动行为、（5）讲台目标丢失行为（需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8.需包含配套电源适配器。		
2	教师跟踪摄像机 2	1.采用逐行扫描模式，内置≥18 倍光学变焦镜头，有效像素≥800 万； 2.图像分辨率≥3840*2160，帧率 30fps； 3.需支持 G.711a、G.722、AACLC 等音频编码格式； 4.需支持 H.264、H265 等视频编码格式； 5.▲需支持抗丢包能力≥10%（需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需支持强光抑制、自动增益、自动曝光、背光补偿、数字降噪； 7.需内置跟踪分析功能，无需辅助跟踪摄像头即可完成对象跟踪捕捉； 8.需包含配套电源适配器。	29	台
3	网课终端	1.需具备≥1 路 HDMI 输入接口、≥1 路 HDMI 输出接口，分辨率需支持 4K； 2.需具有采集教室 PPT 信号功能； 3.音频需支持≥1 路 HDMI 输入、≥1 路 LINEIN3.5 立体声、双声道输入；≥1 路 HDMIOUT 立体声、双声道输出； 4.需支持音视频同步传输，需支持双声道、立体声； 5.▲需支持通过 UVC 接口模拟 USBCamera 接入网上视频会	120	台

		议软件（需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需支持 H.264、H.265 等视频编码格式，分辨率≥1920×1080，需支持 1~30fps 范围设置； 7.▲需支持≥8 路 RTMP 推流（需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8.需支持 64Kbps～8Mbps 的视频编码码率； 9.需支持 G.711a、G.722、AAC-LC 自适应音频编码格式； 10.需支持对合成画面进行静音、音量调节、全屏展示等操作； 11.支持快速画面布局，可设置为单画面、等分双画面、大小双画面。		
4	混音主机	1.需集成自动降噪技术，保证声音质量； 2.需具备≥6 路差分输入，需支持软硬件 48V 幻象供电开启关闭； 3.需具备≥3 路 Line-IN 输入，需具备≥3 路 Line-OUT 输出； 4.需具备≥6 路平衡输入，需支持≥16 段 EQ 处理； 5.需具备智能混音功能； 6.需支持回声消除功能。	120	台
5	教师拾音器	1.频率响应：不劣于 100Hz～16KHz； 2.灵敏度：≥-32dB； 3.输出阻抗：250Ω±30%； 4.输出幅度：≥300mV； 5.最大承受声压：≥139dB； 6.信噪比：≥65dB。	120	个
6	设备接入	接入视频管理平台，实现设备注册、配置、实时浏览和录像功能。	480	个
7	录播教室接入	接入学校现有录播平台，实现教室管理、排课管理、课程安排、直播资源管理、点播资源管理等功能。	120	间

1.3、现有设备接入				
1	网课终端	1.需具备≥1 路 HDMI 输入接口、≥1 路 HDMI 输出接口，分辨率需支持 4K； 2.需具有采集教室 PPT 信号功能； 3.音频需支持≥1 路 HDMI 输入、≥1 路 LINEIN3.5 立体声、双声道输入；≥1 路 HDMIOUT 立体声、双声道输出； 4.需支持音视频同步传输，支持双声道、立体声； 5.需支持通过 UVC 接口模拟 USBCamera 接入网上视频会议软件； 6.需支持 H.264、H.265 等视频编码格式，分辨率≥1920×1080，需支持 1~30fps 范围设置； 7.需支持≥8 路 RTMP 推流； 8.需支持 64Kbps～8Mbps 的视频编码码率； 9.需支持 G.711a、G.722、AAC-LC 自适应音频编码格式； 10.需支持对合成画面进行静音、音量调节、全屏展示等操作； 11.需支持快速画面布局，可设置为单画面、等分双画面、大小双画面； 12.需支持接入教室内现有摄像机码流。	44	台
2	设备接入	接入视频管理平台，实现视频流的统一编码、传输，保障教室视频资源的集中管理。	132	个
3	录播教室接入	接入学校现有录播平台，实现教室管理、排课管理、课程安排、直播资源管理、点播资源管理等功能。	44	间
4	系统对接	1.本次新建的教师跟踪摄像机 1、教师跟踪摄像机 2、学生摄像机、网课终端需与学校现有教学督导平台对接，学校现有教学督导平台采用岚视品牌、软件版本 V4.1.50，实现画面预览、楼层巡课、实时督导和课后督导、拍照点评、线上听课与线下听课等功能，满足督导听课评价需求。 2.本次新建的教师跟踪摄像机 1、教师跟踪摄像机 2、学生摄像机、网课终端需与学校现有录播平台对接，学校现有录播平台采用 KEDACOM 品牌、软件版本 V2.6.3.4，实现教室管理、排课管理、课程安排、直播资源管理、点播资源管理等功能。	1	项

		3.明理楼 44 间教室已建录播摄像机需与网课终端对接，学校已建录播摄像机是奥威亚品牌，对接后需保障设备原有功能正常使用，实现已建录播摄像机的视频流统一编码、传输与管理。 4.本次升级后的视频管理平台需与全校现有标准化考场摄像机、解码器、日常存储及 SIP 网关对接；学校现有标准化考场摄像机（716 路）、解码器（32 台）、日常存储（6 台）及 SIP 网关（1 台）为 KEDACOM 品牌，须包含原有平台数据迁移工作，升级后平台须实现视频源的统一接入和管理，支持在升级后平台上调取、查看、下载原有教室录像数据。 5.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系统对接与第三方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预算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		
1.4、视频点播与剪辑管理系统				
1	流媒体主机机箱	1.设备需采用高密度堆叠架构，支持≥4 个计算节点； 2.设备需支持 1+1 电源冗余备份，设备运行工程中电源如有失效，可直接在线更换，系统在单个电源供电下仍可正常工作； 3.设备需采用全模块化无线缆设计，每个电源，硬盘，计算节点均支持热插拔； 4.设备需支持直接在线扩容，在设备有空余节点槽位的情况下，可以直接将新的计算节点插入机框的空余槽位，无需系统断电；	1	台
2	点播主机	硬件参数： 1.具备至少 20 核/40 线程，≥128G 内存，需具备高性能的处理能力；需包含≥1 块 2.4TB SAS 盘，≥1 块 960G SSD 盘；需包含≥2 个 SFP+光接口，需包含光模块。 软件参数： 1.需内置流媒体软件，根据课表时间自动生成点播视频，教学班师生能点播本教学班的课程视频； 2.需支持查看所有点播列表，查看视频及相关信息，可以通过时间、教师姓名、课程名称、院系、教室类型进行组合查询相应的点播视频。	1	台

		3.需支持点播资源统计功能，查看当前点播课程数、当前观看点播人数、历史点播课程数、历史观看点播人次等管理数据。		
3	剪辑主机	硬件参数： 具备至少 20 核/40 线程，≥128G 内存，需具备高性能的处理能力；需包含≥1 块 2.4TB SAS 盘，≥1 块 960G SSD 盘；需包含≥2 个 SFP+光接口，需包含光模块。 软件参数： 1.需支持视频资源剪辑设定；应支持剪辑时间段设定、审核模式设定、发布设定、编辑权限设定等功能； 2.需内置流媒体软件，支持根据课表时间进行自动课程视频剪辑。	1	台
4	点播磁阵	1.需具备双冗余电源，冗余风扇，支持电源、BBU 电池、主板、风扇可直接插拔； 2.需具备≥2 个万兆光口、≥1 个千兆以太网口； 3.需支持 BBU 电池保护模块，在系统处于异常断电的情况下，缓存数据不丢失。需支持单个槽位硬件上下电操作； 4.需包含≥192T 企业级硬盘；需支持硬盘热插拔，硬盘热插拔过程中，数据不会丢失，也不会由于热插拔而重建； 5.需支持 N+M（跨节点，跨机柜）数据块冗余及副本冗余模式； 6.需支持数据块直存，无文件系统；单个文件需支持 PB 级；需支持单数据文件切分成数据块，由不同存储节点并发完成读、写； 7.需支持扩展至数百 PB 级以上存储容量，容量随节点数平滑扩展，扩容过程业务系统不感知，存储业务不中断； 8.▲设备需具备流媒体服务能力，可以加入到原有的存储 VTDU 集群，通过视频监控平台进行统一的管理和调度，需支持前端摄像机的码流直接写入存储设备；需支持存储码流的负载均衡和容错处理，任何一个存储节点的故障，相关的码流将自动切换到其他正常节点进行存储（需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	台

		9.单台存储节点的读写性能不低于8Gbps或500路高清视频（码流≥4Mbps）； 10.▲需支持负载均衡，存储节点或硬盘故障时自动处理，业务不中断；（需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1.▲需支持在硬盘出现故障时在系统全局空闲空间内自动恢复数据，数据恢复过程中业务不中断；（需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5、后台平台扩容				
1	日常存储	1.设备需为IP磁盘存储阵列，需采用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 2.设备需采用高密度、模块化无线缆设计，机箱需具有≥24盘位，主板、电源、风扇需支持插拔更换，需配置双电源； 3.设备需具备≥2个USB接口，≥4个10/100/1000M以太网接口； 4.录像和转发性能：写入能力≥1000Mbits/s，转发能力≥400Mbits/s； 5.需支持告警联动功能，可将告警事件联动邮件通知； 6.需支持网口绑定功能，可将不同网口设置同一IP地址，实现链路聚合、负载均衡和热备功能； 7.需支持流媒体直存技术，需采用视频流协议直接写入存储； 8.需支持磁盘高可用模式；需支持存储池在线扩容，增加、减少存储池的磁盘数量不影响设备正常工作；当存储池内有磁盘失效时系统自动重构； 9.需支持磁盘、电源热插拔功能； 10.需包含≥144TB企业级硬盘，硬盘接口：SATA接口，转速：≥7200rpm，缓存：≥256MB。	2	台
二、物联管理平台接入				

1	物联管理平台接入	1.将明理楼 46 间教室及其他教学楼 10 间教室已建成的中控主机（品牌：华璨），统一接入学校现有物联管理平台（品牌：INSAISYS）；以物联管理平台为统一管控入口，实现全校教学终端及配套设备的集中管控、统一运维与智能调度； 2.学校协调相关供应商开放通讯协议并提供接入支持，中标单位完成相应协议适配及接入开发工作。	56	间
三、视频综合管控系统				
3.1、视频综合管控系统				
1	视频综合管控系统	1.▲需支持头部、手部肢体等行为检测（需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需支持考生群体、考生个人、监考员总计≥39 条预警指标；预警指标名称、级别严格按照《附件 1.国家教育考试考务管理人工智能识别分析异常行为分类参考》要求； 3.需支持按照预警分类、预警名称、预警级别等进行筛选； 4.需支持考场计划管理：支持添加、删除、编辑考试计划，需支持考试计划名称编辑、支持考试类型选择，需支持添加场次信息；需支持按计划名称、考试类型进行搜索； 5.需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当前场次所有预审确认异常的信息，展示维度包括但不限于预警名称、考试科目、考场号/教室号、预警分类、预审人员、审核状态、审核结果、图像、审核时间等信息； 6.需支持进行审核处理，需支持无异常、异常，支持添加说明； 7.需支持对不同的预警信息进行批量操作和导出，导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预警信息、预警图片、预警视频等； 8.▲设备需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的高可靠性，连续运行 MTBF≥80000 小时（需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	1	套

		料）。		
3.2、设备更新				
3.2.1、室内设备更新				
1	学生摄像机	1.需支持 H.264、H.265 视频编码协议； 2.分辨率≥1920×1080，帧率需支持在 1-30fps 可调； 3.音频编码格式需支持 G.711、G.722、AAC_LC 音频编码标准，需支持 AEC 回声抵消、混音录像等功能； 4.设备需支持≥48kHz 高保真音频采样，并可根据不同要求设置采样率； 5.▲需支持≥115dB 超宽动态，以便在逆光环境下仍能实现较好的图像成像效果（需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设备需满足 IP67 级防护要求； 7.需包含配套电源适配器。	136	台
2	信号屏蔽仪	1.需支持屏蔽教室内全频段信号，工作频率满足或优于 40MHZ~4000MHZ 无缝连续覆盖，需支持满足或优于 3300MHZ~3600MHZ 及 4800MHZ~5825MHZ 的 5G 信号屏蔽； 2.需支持≥21 路并发阻断能力； 3.需支持 7*24 小时工作，MTBF≥3000 小时； 4.需采用侦测引导阻断方式，需支持平台远程集中控制管理，针对不同区域可实现远程开启与关闭； 5.设备运行期间，需支持不间断持续阻断； 6.设备需采用无风扇静音设计，考场环境无噪音干扰，设备工作时与环境噪声差值为 0dB。	136	个
3	IP 对讲分机	1.需支持全双工对讲，对讲音频采样率不低于 16KHz； 2.需支持对主机进行一键呼叫； 3.需支持接收并播放主机的广播任务； 4.需支持 IP 地址重复检测，当检测到设置的 IP 地址冲突时可立即提示，调试维护方便； 5.需支持自动校时功能； 6.需支持通过浏览器远程管理，可查看设备信息、参数配	110	台

		置、软件升级和重启设备等。		
4	IP 网络可视对讲主机	1.需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支持 7*24 小时工作； 2.处理器：CPU≥4 核、主频≥1.9GHz，内存≥2GB，内置存储≥8GB； 3.显示屏尺寸≥10 英寸，分辨率≥1280x800；需内置高清广角摄像头，视角≥120 度，摄像头像素≥200W； 4.需自带手柄话筒、长杆话筒，需支持免提、手柄 2 种对讲方式，支持手柄话筒摘机自动接听； 5.需支持高清可视全双工对讲，对讲音频采样率≥16KHz，本机摄像头视频需支持手动开关，内置摄像头角度需支持手动调节； 6.需支持文件广播、喊话广播、外接音源广播，需支持≥15 路音源文件同时广播不同分区； 7.需支持通过浏览器远程管理，可查看设备信息、参数配置、软件升级和重启设备等； 8.需包含≥1 台地址盒，需支持系统内网络设备的注册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的在线状态查询、掉线提示、批量在线升级等；需支持音视频代理服务，实现设备在跨网段跨路由网络环境下的音视频通讯。	1	台
6	视频会议终端	1.终端需采用一体式设计，需内置编解码器、PTZ 摄像机； 2.终端芯片需采用国产化元器件，包括但不限于音视频编解码单元、CPU 处理单元、视频输入输出芯片、音频输入输出芯片、电源芯片、实时时钟芯片、专用安全芯片、内存存储芯片、闪存存储芯片、状态显示屏、电机驱动控制芯片、摄像机镜头等均需采用国产化器件； 3.需支持 H.264、H.265 视频编解码协议； 4.需支持 G.711A、G.722、AAC-LC 等音频协议； 5.需支持 H.239、BFCP 双流协议标准； 6.需支持 1080p60、1080p30 高清分辨率； 7.除内置摄像机外，需支持≥1 路高清 HDMI 视频输入接口、需支持≥1 路 HDMI 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8.需支持≥3 路独立的音频输入接口，≥1 路独立的音频输出接口； 9.需具备较强的网络抗丢包能力，在 IP 网络达到 55%丢	1	台

		包率情况下声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马赛克；80%的丢包率情况下声音清晰流畅、可准确理解； 10.▲需实现与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平台互联互通，**投标人需提交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 11.需包含≥1 个三角安装支架，支持落地摆放安装。		
7	拾音麦	1.需支持≥3 个不低于 120° 心型指向；需支持 360° 全向指向，捕捉全方位声音； 2.需支持 ≥48KHz 采样率； 3.宽频响应范围：满足或优于 100Hz~20KHz； 4.需支持≥71dB 信噪比，灵敏度：≥-12dBFS/Pa； 5.最大声压级：≥104dB SPL； 6.拾音范围：≥10m； 7.音频接口需采用 USB2.0，需支持供电、数据传输及控制； 8.连接线长≥10m。	1	台
3.2.2、公共区域设备更新				
1	学生摄像机	1.设备需支持 H.264、H.265 视频编码协议； 2.分辨率≥1920×1080，帧率需支持在 1-30fps 可调； 3.设备音频编码格式需支持 G.711、G.722、AACLC 音频编码标准，需支持 AEC 回声抵消、混音录像等功能； 4.设备需支持≥48kHz 高保真音频采样，并可根据不同要求设置采样率； 5.需支持≥115dB 宽动态，以便在逆光环境下仍能实现较好的图像成像效果； 6.设备需满足不低于 IP67 级防护要求； 7.需包含配套电源适配器。	162	台
2	设备接入	接入视频管理平台，实现设备注册、配置、实时浏览和录像功能。	18	个
3.2.3、基础网络设备				
1	24 口千兆交换机	1.传输速率：需支持 10/100/1000Mbps； 2.交换容量：≥672Gbps； 3.包转发率：≥144Mpps； 4.端口描述：≥24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4 个	1	台

		1000BASE-X SFP 端口； 5.需包含≥2 个光模块。		
四、其他				
1	线缆辅材	包含本项目所需的网线、电源线等系统设备所需线缆、接插件及安装辅材等，所有线材须符合相应国家标准，长度满足现场安装距离要求，确保系统设备功能正常使用。	1	批
2	系统集成服务	包含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系统集成服务相关费用。	1	项

注：

1）投标方应对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尺寸规格、材料、质量、功能等作出说明，投标文件应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按实际情况逐条注明以上清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负偏离），技术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

2）“项目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方在响应时可以选用其他代替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代替须以不影响产品质量和需求功能实现为前提。

3）技术参数中标记的▲项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项未提供证明材料则按负偏离处理。

四、技术方案要求

投标文件需提供整体架构规划，覆盖教学督导、录播、在线巡课等业务子系统；体现各子系统设计，业务功能、权限管理、数据存储及流转设计；提供配套教学督导、录播、数字化巡课等系统架构图纸。

五、供货安装调试要求

1. 交付时间、地点

（1）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安装调试完毕。因教学楼处于学期内教学使用状态，施工必须安排在夜间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华东政法大学松江校区明法楼（上海市松江区松江大学园区龙源路 555 号）。

（3）交货状态：设备安装、对接、调试、验收合格。

（4）试运行整改要求：项目试运行阶段，若系统功能、设备对接、软硬件运行出现故障、异常或不满足使用要求，采购方书面告知中标人后，中标人须 3 个日历天内到场完成排查、整改、优化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相关违约条款

计取违约金；逾期超过 7 个日历天仍未修复达标，采购方有权顺延验收、扣除相应款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 人员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需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并具有相关专业资格证书。项目组人员需配置合理、分工明确。项目组人员需专业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证书齐全。供应商为本项目组建专业的团队，需提供所有人员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拟派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2）项目经理需具备技术管理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证书，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证书。

（3）项目自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中标人须持续提供 1 名专职驻场人员提供驻场服务，驻场服务期限为 3 年。驻场办公地点由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确定，采购人可在服务期内调整驻场地点，中标人应配合执行。

1）投标文件内需提供驻场人员名单、简历及社保证明（供应商为拟派驻场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2）驻场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现场管理制度、考勤制度，按照采购人要求工作时间在岗；

3）驻场人员原则上保持固定，中标人不得擅自抽调、更换。确需更换的，中标人应提前【7】个工作日提交备选人员简历，备选人员能力不低于原人员，必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更换不胜任、不服从管理的驻场人员，中标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替换，保证岗位无空档；

六、售后服务、服务标准及技术培训要求

1. 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须提供整体免费质保不少于五年（含所有硬件、软件），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的承诺。

（2）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投标人或设备生产厂家上门保修，即由投标人或厂家派员到用户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或厂家承担。

（3）投标人应在设备质保期后适当年限内，有足够的备用件替换，以确保设备在无须更换关键器件的条件下能够连续正常运作而又不降低设备的可靠性，投标人须对此做出承诺。

（4）投标人的故障响应为全天候，需提供至少 7 天×24 小时服务级别的报修电话，响应时间为 1 小时。当接到采购人故障维护请求后，1 小时内给予响应，在 4 小时内投标人将派专门的技术人员到现场了解故障情况，并在 8 小时内负责维修或者更换损坏的零件、部件或设备。如果还不能解决，投标人承诺在 24 小时内提供同等水平的代替设备保证正常运行。如因投标人违反以上规定而导致采购人发生各类事故，责任完全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人应在保修期服务范围内提供每年不少于 2 次的巡检服务，协助用户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6）投标人应提供持续的产品研发保证，在系统有更新时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7）投标人应在保修期服务范围内提供每年不少于三次现场服务（保障重大国家级考试），服务人数按学校需求定。

（8）项目自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中标人须持续提供 1 名专职驻场人员提供驻场服务，驻场服务期限为 3 年。驻场办公地点由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确定，采购人可在服务期内调整驻场地点，中标人应配合执行。

2. 采购项目需满足的服务标准要求：

（1）投标人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投标人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招标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3. 技术培训

（1）投标人应在设备验收前，投标人为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专项技术培训。

（2）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计划，由采购人设备工程师认可，培训内容包括：

a.理论培训：投标人应对采购人有关人员进行的理论（技术）培训，并要求至少包括下述内容：合同设备总体介绍；功能说明书介绍及设备调试方法介绍；工作原理介绍；合同设备操作和维修保养手册介绍；故障诊断及排除方法介绍等；

b.操作培训：操作培训应包括下述内容：合同设备的各项功能操作；设备操作、故障排除及维修保养等；

（3）投标人在安装后应免费提供不少于 2 次全面的设备维护及操作培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并可以根据用户需要，协商进行操作培训；投标人的培训工程师应前往采购人进行操作使用培训，保证采购人的工作人员（至少 3 人）正确、熟练地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4）培训人员必须是原制造企业（或授权）的派出人员（具有实际工作和相关经验的相应专业人员）或专业的授权培训机构雇员。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和教材必须是中文。

七、付款方式

第一笔:合同金额的 50%，时间:合同签订后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给中标方合同价款(含税)的 50%

第二笔：项目验收之后并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中标方合同价款(含税)的 50%

在采购方第一次付款之前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支付合同价款(含税)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使用合格后满三个月，一次性无息返还。

八、项目验收要求

（1）一次开箱合格率 100%，开箱检验时双方皆应派员参加；

（2）设备的数量、品牌、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与成交清单一致；

（3）设备运行测试的技术性能及功能目标等与采购要求一致；

（4）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等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完整。

（5）验收不合格整改要求：

①若开箱核验、性能测试、资料核查等任一环节不符合上述验收标准，均判定为验收不合格，采购方当场出具书面整改通知单列明问题明细；

②中标人收到整改通知后 3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整改工作，含更换不合格设备、补齐缺失资料、重新调试达标等，整改产生的运输、人工、耗材等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③整改完成后中标人主动申请二次验收，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方有权选择限期退换全部货物、扣除合同款项或解除合同，同时中标人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采购方全部损失；

④因整改延误整体交付、验收周期的，按合同相关违约条款计取违约金。

九、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核心产品：在线巡课系统、网课终端**。多家投标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

2. 投标方应具有承担类项目的能力和成功经验，投标文件应提供投标方简介和 2023 年 7 月以来投标方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和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交货、服务地点

2.1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交货、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交货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中

标准、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其中最高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招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对其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和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任一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第 10 条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6.3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调试，直至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和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除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或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签署验收意见仅代表对当时验收内容的确

认，并不视为对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及售后服务期内应承担的瑕疵修复、缺陷责任和其他合同义务的放弃。

6.7 本项目验收要求：

（1）一次开箱合格率 100%，开箱检验时双方皆应派员参加；

（2）设备的数量、品牌、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与成交清单一致；

（3）设备运行测试的技术性能及功能目标等与采购要求一致；

（4）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等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完整。

（5）验收不合格整改要求：

①若开箱核验、性能测试、资料核查等任一环节不符合上述验收标准，均判定为验收不合格，甲方当场出具书面整改通知单列明问题明细；

②中标人收到整改通知后 3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整改工作，含更换不合格设备、补齐缺失资料、重新调试达标等，整改产生的运输、人工、耗材等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③整改完成后中标人主动申请二次验收，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限期退换全部货物、扣除合同款项或解除合同，同时中标人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甲方全部损失；

④因整改延误整体交付、验收周期的，按合同相关违约条款计取违约金。

7. 保密

7.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披露给另一方的、以书面、口头或其他方式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业务、财务、数据、文档及其他未公开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均为披露方所有。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外，接收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顾问、代理人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不当使用前述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已经合法公开。

8.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8.2.1 付款内容和付款条件：

第一笔:合同金额的 50%，时间:合同签订后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含税)的 50%

第二笔：项目验收之后并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含税)的 50%

在甲方第一次付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含税)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使用合格后满三个月，一次性无息返还。

9. 伴随服务

9.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9.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11.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11.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11.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11.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11.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1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2.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2.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2.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2.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项目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12.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2.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3. 补救措施和索赔

13.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质量保证期或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和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4. 履约延误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和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5. 误期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必须出具书面说明阐述原因，甲方可酌情予以 3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超过该宽限期仍未完成履约，乙方应按每日 0.1%合同总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若由于乙方的原因超过 60 个自然日仍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则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无偿归甲方所有，投标人将退还甲方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并另行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赔偿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6.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6.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履约保证金

17.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和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有效。该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使用合格后满三个月，一次性无息返还。

17.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7.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8. 争端的解决

1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

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如调解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调解期间，除正在进行调解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8.2 调解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9.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备案。

23. 合同附件

23.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合同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3.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3.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有利于甲方的文件为准。

24. 合同修改

24.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华东政法大学巡课系统、标准化考场及教室资源管理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111176 51-00362085-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6070595-T73

投标方（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一

资格符合性检查材料索引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具体要求	页码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投标方书面声明	包括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等（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7	“★”要求响应	“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要求（如有）的响应	
……			

与评分有关内容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所对应投标文件的内容名称	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			

附件二

投标文件声明

致：**华东政法大学**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委托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 投标方基本情况、业绩情况；

7. 技术参数偏离表；

8. 产品具体说明；

9. 安装调试方案；

10. 售后服务承诺；

11. 按投标方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如有），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_90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方及其招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华东政法大学巡课系统、标准化考场及教室资源管理建设项目包1

项目名称	交货期	免费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	……						
投标总价/合计		**_____元**					

注：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投标总价/合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3）投标方对每项服务或货物都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4）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提供服务和货物的所有费用，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5）价格应按照《投标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6）本表所列货物产品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除外）。

附件五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注：以上证明材料如有缺漏则资格检查不通过，投标无效。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兹授权_____（姓名）为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

_____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工作部门：_____

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投　标　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投标方书面声明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非联合体等）

致招标方：

_____（公司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作出郑重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方或评审小组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被处于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投标，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若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招标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方（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方（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当采购项目或者包件含有多种产品时，需填写以下声明：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产品的成本之和比例的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为_____（项目/包件名称）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方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对该投标方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 ……

4. ……

以上**制造商**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

3、中标方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4、投标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2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1）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6、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如投标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八

投标方简介

（1）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投标方名称				
纳税人登记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开户行地址	（非上海本地公司须填写本项地址）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方关联企业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方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方获得的相关证书、证明、奖项				
投标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业绩一览表

（2023 年 7 月以来）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					

注：投标方应提供上述项目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附件九

技术参数偏离表

招标文件 条目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注：提供完整的技术参数偏离表，按实际情况注明各项技术要求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负偏离），技术参数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

附件十

产品具体说明

投标方应对所投产品的加工工艺、材质、功能、质量等作出具体说明，说明所提供的技术参数、功能质量、技术水平应是真实的，并与投标产品实际技术参数、功能质量、技术水平一致。

附件十一

安装调试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货、安装、调试、技术力量配备、现场协调管理和相关保障措施等。

（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务	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 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投标方应将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和实施人员资历情况填写完整并附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附件十二

售后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免费质保期年限；

2. 用户培训计划；

3. 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专业维修技术力量）；

4. 应急维修方案（响应/修复时限、故障修复方案、不能修复所采取的措施等）；

5. 备品备件情况；

6. 免费质保期过后的服务方式和收费标准；

7. 其他相关售后服务承诺。